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銘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銘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爰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無視於法律之誡命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仍於凌晨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又違規跨越雙黃線行駛，經警查獲後施以酒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MG/L），已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行車具有一定之危險性，復考量其方於000年0月00日間同因酒駕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三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未幾即再犯本案，足認被告未能因前案記取教訓，刑罰反應性薄弱，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肄業、職業為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岑品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 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20號

被 告 鄭銘源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路0段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鄭銘源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凌晨3時30分至5時間，在臺南市
04 永康兵仔市場飲用酒類，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5 25毫克以上之程度後，知悉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
06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
07 -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上午7時22分許，行
08 經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前，因違規跨越雙黃線遭警
09 方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7時31分許對其作
10 吐氣酒精含量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
11 毫克，始知上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銘源於警詢、偵查中供承不諱，
15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
16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
17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
18 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
19 被告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鄭銘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21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2 之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7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30 書 記 官 賴 炫 丞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